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与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房服务”）签署了辅导协议，财通证券成为上房服务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递交了关于上房服务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

自辅导备案申请提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辅导机构对上房服务进行了辅导，现就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陈亮、孙红科不再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程俊俊不再担任项目组成员，由方东风、李光耀、程森郎承接项目保荐代表人职责，并新增冯文彬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方东风、李光耀、程森郎、冯文彬，其中，李光耀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为方东风、李光耀、程森郎。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财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质，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财通证券和上房服务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上房服务高度重视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